

印章里的韩天衡

陈福康

了。父亲想了想,说最近常有一个年轻书法家去找他,也会刻印章,要不请他刻啊?我说那当然好啊。这样,韩兄就给我刻了一对印,一阳文,一阴文。我那石头很廉价的,但韩兄的篆刻水平非常高,是我极其喜欢的!边款刻“天衡刻石”“福康同志正,豆庐生制”,我才知道他老兄有这么个雅号。我给许多专家看过这两方印,无不啧啧称赞。有一次在篆刻家陆康兄那里遇到两位青年刻家,听说我竟有韩大师铸印,惊羨不已,特地赶到我处,拜赏之余还恭恭敬敬地印拓而去。

韩兄帮我刻印后不久,我被单位推荐去上海总工会“工人理论队伍学习班”,记得在市工人文化宫的活动中遇到韩兄,这样就认识了。与他握手后留下的印象是,粗壮的军人的手(他告诉我当过兵),有力的工人的手。当时我想,这手拿起毛笔,拿起刻刀,也是非常有力的。在学习班里有一位姓徐的老兄,跟我关系很好。一次我跟徐兄在马路走着聊着,忽然遇到了韩兄,徐兄与韩兄年龄差不多,他们也认识的。当时徐兄新婚不久,韩兄就在马路上拉着他大嚷,哎呀,你结婚我连喜糖都没吃到,那不行!你现在马上去买!二话不说,就把他拉到路边的一个小店,逼着掏钱买糖。徐兄好像不知所措,买了一斤糖,抓了几把给韩兄,又抓了把给我。韩兄哈哈大笑,扬长而去。这件事不知韩兄还记得吗?

1977年,我考上复旦大学中文系。系里有几个同学楼兄、祝兄等喜欢书法,他们成立了一个大学生书法协会。我对书法艺术是喜欢的,但因从不练字,没有参加。协会组织了一场活动,一下子请了上海滩四位书法名家到复旦来讲学,场面真够豪华的。哪四位呢?翁纲运、单孝天、周慧珺、韩天衡。这四位,除了翁先生我不认识,其他三位都认识,都给我写过字或刻过章。那么我当然也去参加这个会了。那天来的同学很多,都是翘首以待,嗷嗷待哺的样子。四位书法家落座后,各自讲了勉励的话,讲了书法心得等等,然后相继当场挥毫,为复旦大学生书法协会题词。那天来的学生很多不是中文系的,其中一个外系同学自己带了纸来,要请各位老师为他写字。主持这个会的祝兄就不乐意了:“依道个算啥名堂,想拆外快啊?”这些老师路迢迢地赶来,讲话、题字,已经很辛苦了;再说他们写的字幅都是送给协会的,主事者个人谁都没请他们写啊。但那个同学把纸铺在桌上,硬要书法家写。在祝兄的劝阻下,几位书法家都坐着,没写。那个同学则非常坚持,场面一度十分尴尬。这时,韩兄一个人站起来,上去为他写了。这充分体现了韩兄的豪爽、谦和、善良。但主事者祝兄余怒未息,虽然韩兄要写他也不好阻止。韩兄是带着自己的印章来的,他写完后要盖章,但泥泥却被祝兄藏起来了,坚决不肯拿出来。那个外系同学就只好拿着韩兄一幅没盖印的字走了。这是四十多年前的故事,当年复旦那场书法活动的主持者楼兄和祝兄现在都已过世了。

那次聚会后,我跟韩兄再没见过面,真有点“相忘于江湖”的意思。我知道后来韩兄进了上海中国画院,成了专业艺术家,还担任过画院副院长。再后来,他退休了,搬到嘉定去住。他把自己多年来收藏的大量书画印章精品,还有他自己的作品,捐献给了嘉定。嘉定建造了“韩天衡美术馆”,江泽民同志题写了馆名。

嘉定我也去过几次,嘉定博物馆和图书馆都请我去讲过课。我知道韩兄就住在嘉定,也想到过去看他。但一想到这么多年没有联系,贸然闯去好像不妥,弄得不好也许还想起我是谁,所以一次也没去拜访过。我跟韩兄之间的交情,就这么一点点,但是这些小事情,能够显示出韩兄的热情、真诚、豪迈,一点架子都没有。这就是印刻在我心里的韩天衡先生。

当下的我不太清楚,就是几年前,在中国农村,哪个村子没有一二头老黄牛或水牯牛呢?牛是乡间常见的牲畜,从来都是帮农家干活的得力助手。在我家乡,说一个人是不是种田的好手,就看他会不会使用犁型田打耙。

村里的孩子自然从小就跟牛打交道,就学会放牛。有的几岁就骑在牛背上,拿着柳条,赶着牛奔跑。他们是地道的牧童,自古曾被多少诗人吟咏过。我虽在乡间长大,却因父亲对我念书管束得紧,一般不让我多干活,所以倒与牛接触不多,不过牵着牛绳,在田埂上走过两回而已。

但是我很羡慕那些牧童,看见他们在放牛,总喜欢凑过去看热闹。那是天底下最无拘无束的一群孩子,他们把牛当作坐骑,走遍田野山坡,任它悠悠地在草地上边走边嚼草。他们知道我也想骑马,也允许甚至帮助我骑到牛背上。骑上去我才知道那牛的身体挺热的,时间一长,还真不太舒服,不知道我的那些伙伴长时间坐在牛背上,怎么还个轻松自如。

稍大一些,我们开始懂得牛的辛劳和为村民所做的贡献。我们村子虽然不大,只有三四十户人家,旱地不计,大约有一百五十多亩水田。这些水田,都要由村里的两三头牛耕耘,一般每年要翻耕和平整三次——两季水稻,一季麦子,可见任务之重。开春不久,农人们就会整理犁铧,断了拿到铁匠铺去接上补上,锈了的要擦拭清洗,犁柄坏了的更得更换,然后便驾着牛把长着紫

钱锺书先生论诗分唐宋,谓其“非仅朝代之别,乃性格性分之殊。天下有两种人,斯分两种诗。……非曰唐诗必出唐人,宋诗必出宋人也”。此论人尽皆知,诚乃立足文学本位之真知灼见。以此推之,唐人既向后有宋音,固亦可向前有晋调。

晋调主超然,唐韵主宏阔,宋音主精拔。晋调见之于晋宋人诗文、小赋,更见之于晋人之行事,前者陶渊明树其标,后者《世说新语》集其成,而在文化史、学术史、文学史上,晋调所凝练出的意象和境界,就是“魏晋风度”。

何谓“魏晋风度”?“王大故自濯濯”是也,孟襄阳“醉月频中圣,迷花不事君”,王摩诘“松风吹解带,山月照弹琴”,庶几近之;何谓“魏晋风度”?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是也,王摩诘“悠然远山暮,独向白云归”,李太白“相看两不厌,只有敬亭山”,庶几近之;何谓“魏晋风度”?“嵇中散”“手挥五弦,目送归鸿”是也,王无功“促轸乘明月,抽弦对白云”,庶几近之;何谓“魏晋风度”?阮嗣宗深林长啸,穷途恸哭是也,子美谓太白“不见生龙久,佯狂亦可哀”,庶几近之……

上述不尽是悠闲自得,也有苦闷彷徨。然苦闷彷徨的原因,还是因为不能悠闲自得,故静躁有别,而情出一揆。质言之,无待无碍之逍遥游,任性使性之天地心,即“魏晋风度”念兹在兹之情愫也。

晋人重情,“每一相思,千里命驾”;晋人又任性,虽驱车千里,却又过门不入,只因兴致忽尽。前者是对庄子忘情

的反叛;后者则是对末俗滥情的矫枉。在相忘与相思之间,晋人选择了随缘与乘兴。

陶渊明《与殷晋安别》《答庞参军》两诗,堪称典范。《与殷晋安别》写道:“飘飘西来风,悠悠东去云。山川千里外,言笑难为因。”山川阻隔,虽有那么一丝惆怅,更多的是云淡风轻。诗结尾说:“脱有经过便,念来存故人”,景仁兄若公干路过,方便的话,就来看看老朋友啊!陶渊明是深情人,还是薄情人?都不是,他是浔阳江头无可无不可的散淡人。结尾这句和《答庞参军》“君其爱体素,来会在何年”意味全通;而《答庞参军》“情通万里外,形迹滞江山”又与前诗“山川千里外”一联近意。世人皆称王勃“海内存知己,天涯若比邻”,殊不知从前人诗中化出。王勃以“海内”句劝慰杜少府和自己,莫作小儿女歧路之泣,看似豪放,却恰恰说明了王之送社,黯然神伤。而在陶渊明的诗中,面对形迹阻隔带来的遗憾和惆怅,既不掩饰,也没有强



秋圃画意(国画)冯春

唐人之晋调

李翰

作排解。如果把这句前后调换一下——“形迹滞江山,情通万里外”,以“情通”来疏解“形滞”,就是王勃式的豪句。豪句虽有气势,却也牵强,殊非晋人格调。

初唐沉润到盛唐,文人气质中的魏晋格调,似乎一时也多了起来,王、孟的世界,就是坦腹居家的陶渊明,捋须一番外出访友。王维《山中与裴秀才书》,愚意唐人小品第一,与其山水诗相得益彰。“非子天机清妙者,岂能以此不急之务相邀”,王维邀裴迪,恰似于献夜访戴,都有两个核心因素:“天机清妙”“不急之务”。“不急之务”,便可来可不来,可遇可不遇,只管“随缘”“乘兴”就是,与“无事不登三宝殿”的俗交代开了鸿沟,故是“天机清妙”之人。三百多年以后,苏轼月夜游承天寺,访张怀民,再次呼应前贤,天机化合,将人生升华为审美。

孟山人得陶之闲远,李白《赠孟浩然》云:“吾爱孟夫子,风流天下闻。红颜弃轩冕,白首卧松云。醉月频中圣,迷花不事君。高山安可仰,徒此揖清芬。”李白写诗,习惯夸饰和拔高,更何况是向诗坛宿将致敬。孟浩然《岁暮归南山》中的夫子自道似更为真实:“才下明主弃,多病故人疏。”原来,孟的“弃轩冕”“卧松云”是由于“明主弃”,不得已然。孟浩然对此并不讳言,他读书、干谒、科考,走着大多数士子都要走的路,这是他与社会互融;数次落第后,他回到家乡,选择彻底的归隐,这是他与自己和解。在《仲夏归汉南园寄京邑旧》中,孟浩然完整地剖析了自己的心路历程:

尝读高士传,最嘉陶征君。
日耽田园趣,自谓羲皇人。
予复何为者,栖栖徒问津。
中年废丘壑,上国旅风尘。
忠欲事明主,孝思侍老亲。
归来当炎夏,耕稼不及春。
扇枕北窗下,采芝南涧滨。
因声谢同列,吾慕颖川真。

似乎就是陶渊明“少无适俗韵,性本爱丘山。误落尘网中,一去三十年”的翻版。与陶不同的是,孟浩然没有说他的求仕是“误落尘网”——事君荣亲,作为读书人的责任,当然谈不上“误”。求仕无所谓“误”,不过因会随缘,不强异于外,归田却正得其“真”,不过性分所适,不矫屈于内,内外无非“自然”而已。孟浩然其人其诗,乃唐人最近晋调者。

作为孟浩然的小迷弟,李白大概一半晋调,一半唐音,他本来就是一个特别矛盾、分裂的人。《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》有云:“事君之道成,荣亲之义毕。然后与陶朱、留侯,浮五湖,戏沧洲……”事君荣亲和逍遥江湖,李白两个都要,必二难并而后快。终其一生,李白从未停止对

完美人生的理想化追求,快乐、痛苦、悲愤、孤独……大起大落的情绪,在他的鸿篇中翻江倒海,李诗因此被认为是“盛唐气象”的代表。

“盛唐气象”大音嘈啦,而“晋调”的分贝就要低很多。李白的“晋调”,大致分两类:一类潇洒超迈,如《月下独酌》中的邀月对饮,《山中问答》中的碧山高卧,等等;另一类优雅从容,如前述“相看两不厌,只有敬亭山”的物我相混、天机自具。《访戴天山道士》亦属太白“晋调”的第二类型,值得一读:

犬吠水声中,桃花带露浓。
树深时见鹿,溪午不闻钟。
野竹分青霭,飞泉挂碧峰。
无人知所去,愁倚两三松。

这首诗是李白的少作,艺术上算不得精纯,一首诗李白,六句都拿来写景,且在层次和笔法上,较少变化。但“无人知所去,愁倚两三松”一联,却最显魏晋风,格外迷人。从诗人这方面看,其访道士不见,事先当无预约,属于临时起意;从道士这方面看,其云游也是说走就走,且目的地未定。那么,诗人访友,可以预约么?道士云游,可以“知所去”么?当然可以。只是有了预约,知道了去处,便多了目的性,而少了那份无心、闲适和自由;多了功利,就冲淡了审美。何况,没有预约,恰便于时时埋伏着小惊喜呢!“清晨闻叩门,倒裳往自开”(陶渊明《饮酒》其九),不速之客让主人手忙脚乱,却也给平淡的一天,增加了额外的趣味。

李白曾经的好友高适,有《别董大》二首,最便于我们区别唐音和晋调。千里黄云白日曛,北风吹雁雪纷纷。莫愁前路无知己,天下谁人不识君。《(董大·其一)》

六翮飘飘私自怜,一离京洛十余年。丈夫贫贱应未足,今日相逢无酒钱。《(董大·其二)》

这两首诗的排序先后,多不统一。历代诗选多选“千里黄云”那首,激赏其“莫愁前路无知己,天下谁人不识君”的豪迈旷达,此可与王勃送杜少府诗媲美,也足可代表唐音之宏放。然更得我心者,是“六翮飘飘”的晋人风调。

本诗和李白的《将进酒》都是请朋友喝酒,只是情境截然不同。李白有的是钱,“五花马,千金裘,呼儿将出换美酒,与尔同销万古愁”。所以他视金银如粪土,追求精神上的自由与超越,那一掷千金的豪爽,真是大快人心。高适恰恰相反,囊中羞涩。在雪花纷飞的时节,临歧送友,连一杯薄酒也无力置办,其状何等凄然。“丈夫贫贱应未足,今日相逢无酒钱”,推进一层,不是一般的贫贱,而是不名一文,一无所有,把命运作意蹂躏,英雄备受屈辱的情境,写得入木三分。英雄落魄,几乎无处自容。

然而,诗人没有掩饰他的窘迫,或者说,他并不以此为窘迫。对大丈夫而言,“无酒钱”又何足道,何必愧!诗极写困窘之境,却挟不屈和奔放之势,内蕴着解衣磅礴式的孤高和自信。将其与李白的《将进酒》对比,一以富写豪,一以贫写豪,各有千秋。然高适多了一点孟嘉落帽式的风度,贫穷得这么风雅和自得,殆为太白所不及。



村里的牛

李成

云英的田地犁翻过来,放入水,馓几天,再将一种叫“列车”的农具套上牛颈项,犁田的人坐在“列车”的凳子上,握着长鞭,由牛拉着带动“扇叶”转轴把泥土打碎、搅平,之后才开始下种。而到了夏天,一年最佳的时节,每家把早稻收上来,又让牛把田地翻耕,平整一次,秋后亦如法炮制。特别是夏天抢割抢收,时间极其紧迫,人和牛天都要披星戴月。有时人手换了,牛却不得轮换,只能连续耕作,难得有机会卧于树荫,嚼嚼草,喘喘气。一个夏天下来,牛便瘦了许多,身上还常常带伤,看着真让人心疼。我就常见老牛的臀部被磨烂了,露出一大块鲜红的肉,招惹牛虻苍蝇来叮咬,它只得甩着尾巴去驱赶这些家伙,但仍不免被叮咬,疼得那一块块肉总是一阵阵抽搐,让人不忍视。所幸村里的“牛郎”——犁田手们都爱惜老牛,他们常常用刷子轻轻地把它体的毛刷洗,拿蝇拍子拍击牛虻、苍蝇,也尽可能给它一些好的饮食。

耕牛重要,买牛自然是件大事。为买一头牛,村里主事者会找有经验的老

农反复商议,要买几岁的小牛,在什么地方集市上去买,找什么样的牛贩子比较可靠,买来了交给谁饲养,拿什么样的饲料喂它,都要一一安排好。如果小牛生病,找哪位牛兽医诊治,也都听取有经验的老农的意见。小牛买来后,跟在老牛后面两三天无忧无虑的日子——也是它们一生中唯一快乐的时光,就要被训练驾辕拉犁了,而这也由专门指定的有经验的老农进行。有的小牛过惯了自由自在的日子,不服驯导,自然没挨鞭子。而最重要的一步是先给牛穿鼻子,为此,全村上下都要调动起来。主事者把需要的工具一一排列在地上,然后给能干的村民分派任务,交代清楚了才分头行动。穿牛鼻子时,怕惊了牛,还把闲人和小孩子都赶走,所以我只看见在空旷的场地钉好树桩,把牛牵来拴在那里,然后饲养员用红布蒙上它的眼睛,再叫人把它放倒,摁在地上,由高手或专业人士拿着工具将牛的两个鼻孔之间的肉打通,穿上一截带牛绳的木棍。试想,用木棍穿过一个活体身上的肉——那根棍

子将伴随牛终生,对于牛来说是一种什么滋味!

乡亲们一般都痛惜牛,知道牛命辛苦,所以分派割草、喂食的任务,人们都完成得很好,没有什么偷懒、克扣的现象。偶见夏天,那牛也许是在太累了,干起活来不太听话,或因为脾气犯了,犟了起来,那犁田手挥舞着鞭子,啪啪地抽打在牛身上,事后又见他一遍遍地抚摸牛身上被他鞭出的伤痕,眼里转动着泪花。冬天牛不用干活,饲养员也一样精心照顾,每天照样供给饲料。我曾伴随一位牛郎在牛圈里住过一晚,他半夜起来给牛饮水放水(撒尿),再添料,我都跟着,我还看见那堆着阴云的天空,稀疏的几颗寒星在一闪一闪,子夜时分空气凛冽,让我连打几个寒噤。

牛犊讨人喜欢,人们见到它更喜欢割一束青草丢到它面前。这有时也把它惯得很任性。有一次,也许是放牛有些疏忽,有头牛犊一到田野就撒蹄乱跑,一跃就上了一道山梁。放牛的孩子赶紧,呼喊,它哪里理会,一个劲地奔在地上,然后给能干的村民分派任务,交代清楚了才分头行动。穿牛鼻子时,怕惊了牛,还把闲人和小孩子都赶走,所以我只看见在空旷的场地钉好树桩,把牛牵来拴在那里,然后饲养员用红布蒙上它的眼睛,再叫人把它放倒,摁在地上,由高手或专业人士拿着工具将牛的两个鼻孔之间的肉打通,穿上一截带牛绳的木棍。试想,用木棍穿过一个活体身上的肉——那根棍

能动弹,只偶尔扭动一下脖子,一双铃铛似的眼睛流露出痛苦、无奈。最后,天色已晚,人们点亮火把,还在做着各种尝试,我正担心这牛是不是就要在这里过夜了,不知是谁想出了一个办法,一点一点把它从水渠(这时已经变成一个大坑)里牵拽或是撬出来了,它终于跟着大伙儿一瘸一拐地颠颠着走回了村。据说,这头牛长大后,还是不太听话,没几年,村里就把它卖到了外地,或许亦难逃做“菜牛”的命运。

村里的牛都是水牯牛,黑色,体型庞大,头上都有两支巨弓般的弯角。小伙伴们告诉我,虽然它们都很温驯,如果惹恼了,它也会用角反顶,把惹它的“敌人”挑死。虽然我第一次也没有看到过这样的事,但也对牛更加敬畏,不敢靠得太近。小伙伴还告诉我,从牛的眼睛就可以判断,牛在什么状态下有发怒或发疯的迹象。我的母亲也说起,如果牛在野地里遇到豺狼等野兽,它也敢于与之对峙并吓退它们,对这是我相信的。其实,我所见到的牛都是一副老成、憨厚的模样,总能给人以踏实、稳重感,虽然它们担负着很繁重的劳作,非常辛苦、艰难地生存着,却总是一声不吭,埋头干活,直到筋疲力尽而死去。

宋代做过宰相的李纲有一首《病牛》诗:“犁耕千亩实千箱,力尽筋疲谁复伤?但得众生皆得饱,不辞羸卧病残阳。”我觉得这虽然是近一千年前的诗作,但仍可看作我在家乡所见到的牛的一生的写照。



「文汇报」
微信公众号